

争雄权术

振笙 主编

中国物资出版社

宽而平者谓其大雅规模
理精密持中整肃而偷惰
作威而自展任其意制以
治政事使须有纪纲文章
广化然后垂之而精宽者得
不奉之覆人之宗庙於我
其肠而無閒隔欺蔽之志
全及欺其最正如古乐以
法宣今之所謂宽者乃假
古之所谓宽也和者故必
胡而政更保之而若亦復
常聚物之在人奸何廣
公卿誰者是猶將吃事之
他都休事不才而施之
曉得休事不才而施之



争 雄 权 术

策划 倪文杰

主编 振 筐

中国物资出版社

(京)新登字 090 号

争雄权术

振 笙 主编

中国物资出版社

(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 25 号 邮编:100834)

北京市达明印刷厂印刷

各地新华书店经销

787×1092mm 1/32 359 千字 15 印张

1994 年 6 月第 1 版 1994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

印数:1—5000 册 定价:15 元

ISBN7-5047-1036-9/C · 0018

《争雄权术》

主 编

编 著 者

复 审

责任编辑

振

振

王

笙

笙

骏

钟

洪

张

洪

志

华

郭建蓉

倪文杰

前 言

发奋有为，干大事业，经过竞争、斗争而实现宏大目标，这叫做“争雄”。在现代社会中，创业的天地十分广阔，文艺、学术、科技、军事、经济、政治……，三百六十行，处处都可以一施身手，大展雄风。但在中国古代，“争雄”的舞台主要在于政治军事领域，范围要狭窄许多。在竞争或斗争的过程中，常常需要开动脑筋，想一些点子，以便克服障碍，解决问题。这些点子，正面的名称叫“智谋”、“计策”，反面的名称叫“诡计”。其实正面与反面并不总是泾渭分明的，很多情况下难以给它们定出正反的标准来。若想找一个概括性的名词，大概以“权术”最为妥当。“权术”一词，有时候带一点贬义，通常则属于中性。当代权威的辞书给权术的定义是“权谋”或“权变的手段”，没有赋予明显的褒贬色彩，可见，正面的、反面的点子都可以归之于权术名下。不过，权术一般只指对付人的权谋、手段，不包括对付物的点子。后者属于技术范畴。

中华民族有悠久的文明史，其间处处闪耀着先民智慧的光辉。几千年历史长河充满了激烈的政治斗争和军事斗争，古人的斗争技巧和智术令人眼花缭乱，叹为观止。浩瀚的史籍中记载了许多精彩的斗智故事，为后人提供了极其丰富的经

验和深刻的教训，这也是我们民族智慧的一角。总结古人的经验，揭示不同方面的斗争规律，供今人借鉴参考，实现古为今用，服务于现实生活，这是史学家正在提倡的一个课题，有可能成为史学上的一个专门领域。本书即是在这一领域内的一种尝试。

既然是为了总结历史经验、在治史之路上做些探索，而不是为了搜罗动听的故事；既然要寻求实用价值而不是为了供消遣欣赏；那么，本书在材料的选择上就必然要严格一些。书中所选事例都是有案可考的真实历史事件。我们不吸收以下这些似是而非的“历史故事”：

1. 只见于演义小说而没有史实根据的真人假事；
2. 来自历代传说的轶闻奇事；
3. 戏曲评书中的杜撰；
4. 其他可能被当成历史事实的材料。

这几方面的故事，通常都很动人很精彩，但出自艺人和文人的三寸不烂之舌、半尺生花妙笔，历史上并没有真正发生过，其实用性可是大成问题。如果为了供茶余饭后的消闲，倒可以兼收并蓄；如果重在实用，就必须排除它们。

本书的取材来源以正史为主，稍稍涉及一些其他方面的史料（比较可信的稗史、笔记等）。当然，正史都是封建文人所修，大量的是官方组织编纂的，其中体现了统治者的意志，有不少歪曲历史真相、污蔑劳动人民的地方，需要加以澄清。不过，我国毕竟有“信史”的优良传统，正史中保存着重要历史事件的大致面目和不少细节，其可信程度是其他文献如演义小说、戏曲传说之类无法比拟的。离开了正史，就不可能了解历史。所以，我们把取材来源主要限于正史范围。

人物是真实的历史人物，事件是曾经发生过的真实事件，其中的权术曾经付诸实施并且取得了成功，即经过了实践的检验，它们就具备可靠的实用价值和现实的参考意义。这是本书的特点之一。

为了贯彻实用性的原则，本书中对权术的研究既不以人物为中心，也不以年代线索为纲，而是以用途为中心，即按照应用目的、实施对象，把相同类型的权谋事例集中在一起，使之以类相从，便于读者归纳领悟其中的要义。这是本书的第二个特点。全书共分8大类。58个小类；每小类之内，再依年代先后为序组织同类事例。

对于有志于大业但处于低起点上的人，或者处于衰落时期而又亟望复兴的人，他们的起家过程漫长而艰巨，从一开始就需要有长远的打算。这一类权术属于第一类《起家方略》。

对于已经有权在手、或者具有一定基础，而要谋求更大发展、称雄于世的人，他手下必须有一班人马，形成一个集团，作为他事业的支柱。如何组织这一班人马，并恰到好处地指挥调度他们，最大限度地发挥他们的积极性和能动作用，这里边大有文章可作。有关这方面的史料属于第二类《用人物方略》。

政治舞台上风云跌宕，气象万千，多少人要在这里逐鹿问鼎，一试高低。龙争虎斗之际，谁能够多一分运筹定策的功夫，谁就多一分取胜的实力。如何智胜对手，夺取胜机？第三类《制胜方略》展示古代政治家的上乘表现。

战争是政治斗争的激化形式和极端手段。从中华始祖黄帝起，就靠了战争来实现政治目的；以后的数千年中大小战

争不计其数。战争取胜不仅要凭实力、斗勇气，更要斗智谋、凭奇计。人们津津乐道的斗智故事中有大量的属于军事话题。本书第四类《攻战方略》和第五类《守战方略》都是古代有关军事斗争的权谋范例。

在位的公卿将相要设法保住自己的地位，他们要与同僚、政敌勾心斗角，要防范上头的猜忌和压制排斥；至尊皇帝更要为保住地位而殚精竭虑，他要时时警惕他人的觊觎，防止内外的僭越和“不轨”。封建君臣们保全自己权力地位的手段，属于第六类《保位方略》。

古代的政治斗争和军事斗争是惊险之路，这条路上险象环生，杀机四伏。参与者不仅要有大勇，还要有大智，能在生死关头巧妙地避免牺牲，保存自己。第七类《脱险方略》中有不少戏剧性情节耐人寻味。

以上七大类的归纳，都没有从道德观念、阶级性范畴去做区别，只以用途为标的。同一类中的事例，有历来传之口碑备受赞扬的，也有充满封建统治者的反动性而应该批判分析的。此外本书还有第八类《邪术奸谋丑例》，里边的事例不论在今天还是过去都被看作是邪恶卑劣的阴谋，不能算作正当的手段。这一类阴谋事例从古到今都没有绝迹，把它们揭露出来，可以当作负面的教材，使人们看到阴谋家的手段和危害，引起必要的警戒。它们仍然有现实意义。

当然，任何分类法都具有相对性，类与类之间的界限常有纠缠不清之处。比如政术与军谋就不一定能分得很清楚，因为政治斗争与军事斗争经常是结合在一起的，并且有些权谋既可以用作政术，又可以用作军谋。再例如战争中的进攻与防御总是相互为用、依存转化，那么进攻的策略与防守的策

略也不能一刀切断。所以，分类在大体上凭的客观依据，细节上则总有人为决定的因素。

讲谋略的著作有两种写作方式：一种是理论型的，一种是普及型的。理论型的著作偏向于深度，体现作者的研究成果，揭示深层次的规律，专业性很强，面对的读者是专门人员（研究者、指挥官等），中等以下文化水平的读者感觉到阅读上有难度。普及型的著作不要求理论上的高度深度，只介绍一般性规律和知识，面向非专业的普通读者，以通俗易懂为特色。本书属于后者，它的编写形式服从于它的性质。

本书的主要内容是来自史籍的古代用谋故事，每一故事均以独立形式出现。原始材料全是文言文，不适宜于今天的大多数读者阅读。仅仅直译也不能解决问题，因为原文大多叙事简略，并且有时一件事情的资料散见于好几个地方；若直译为白话而连缀成篇，仍然生涩不畅。为了解决这问题，必须对原文进行改写。在忠实于原始材料基本内容的前提下，我们做了翻译、增饰、润色，使细节具体化，语言生动化、生活化，充实了故事性、趣味性，以适合于广大读者的不同欣赏水平。在每一小类的前头，各写了一段评议，提示出本组故事的运筹要点，概括它们的性质与特征，可以起到导读的作用。

在编写本书时我们坚持历史唯物主义的思想，用科学的观点、科学的方法对待历史事件和历史人物。史学中的教条主义方法应该抛弃，但不能因此也放弃历史唯物主义。在极左思潮泛滥时期，大搞历史虚无主义，除了所谓的“法家”之外，历史名人大多被骂，五千年历史差不多被一笔抹杀。这一现象已成为陈迹，但现在另一种相反的倾向也同样违背科

学精神，即不分青红皂白一味吹嘘颂扬帝王将相，甚至于用完全属于封建时代的语言去恭维“圣明天子”、“命世王佐”之辈。至于讲到古代智谋故事，更是非吹到天花乱坠不肯罢休。这种倾向是思想境界的倒退，也是对历史本身的背离。本书以求实的原则，在对事件和人物的评价上持审慎态度，尽量忠实于史实本相，不搞无谓的抬高。

正视历史上数不清的斗智故事，我们会看到各种情形的错综复杂，当褒当贬，难以用简单化的方式一言概括。其中确实有一些人物是运用智慧维护民族的、人民的利益，属于正义一方，受到人民的赞誉理所当然。例如岳飞巧用反间计，借敌人之手除掉了汉奸刘豫，着实令人拍手称快。更多的情况下，斗智双方或几方根本没有什么正义不正义之分，可资借鉴的是用谋技巧，对用谋者却不必加以美化。孟子说：“春秋无义战”，战国七雄、汉末三国等割据势力的角逐，大抵可作如是观。也有一些事件，从道德角度的评价和从进化史观角度的评价恰好是相反的。例如刘邦诛灭韩信等功臣，从历史趋势来说，符合建立统一帝国的进步方向，遏止了向诸侯割据的倒退，具有进步意义；但从刘邦的主观动机来说，这是自私贪婪、背恩弃义的行为，反映了封建统治者的狰狞本性。至于那些不绝于史册的奸佞邪僻人物，玩弄阴谋诡计，专门陷害贤良正直的人；还有那些虎狼般的帝王爪牙专用毒计镇压广大人民群众；对于此辈，应该予以彻底否定，是非界限不能含糊。

总之，在权术谋略问题上也要坚持对待传统文化的批判继承精神，肯定、借鉴其精华，否定、扬弃其糟粕。不可过于拔高，也不能搞虚无主义。

借鉴历史上的权谋，不可忽略运用权谋的背景条件。争雄取胜，必须具有“奇”“正”两种因素。权术就是“奇术”，不是“正术”。奇术要依赖于正术，服从于正术。正术为主，奇术为辅，二者互相配合，才可以有效地发挥作用。对于政治和军事斗争而言，正术、奇术可以归结为先秦法家所说的“法、术、势”三者。三者中“术”即权术，它是奇术；“法”和“势”是正术，不过这两个术语不能简单地理解为“法律”和“形势”。所谓法，包括政治纲领、方针政策，也包括法纪法律；所谓势，一方面指有实力，另一方面指顺应客观形势。正术是取胜的基础性因素，它的实施要借助于奇术；奇术的重要性不可否认，但仅凭奇术则无所成功。二者的辩证关系大略如此。读者不要只重视一面而忽略另一面。

目 录

前言

一、起家方略	(1)
1. 1 拥立新君培植靠山	(2)
1. 2 广泛结交多树党援	(11)
1. 3 以屈求伸志在大业	(17)
1. 4 偷天换日暗窃权柄	(25)
1. 5 弃暗投明择主而事	(30)
1. 6 串通内线相倚为援	(35)
二、用人方略	(42)
2. 1 不拘资位广揽人才	(43)
2. 2 施恩布惠争取人心	(52)
2. 3 杀伐立威令行禁止	(65)
2. 4 消嫌释疑防患未然	(76)
2. 5 重用罪臣戴罪立功	(82)
2. 6 争取降敌为我所用	(88)
2. 7 假托神异取信于人	(106)
2. 8 背水为阵死地后生	(116)
2. 9 用谋激将衰兵而胜	(129)
三、制胜方略	(134)

3. 1 欲擒故纵瞒天过海	(135)
3. 2 趁火打劫乱中取利	(144)
3. 3 瓦解同盟打击孤立	(153)
3. 4 离间反间借刀杀人	(161)
3. 5 收买内奸釜底抽薪	(171)
3. 6 虎穴劫君左右全局	(179)
3. 7 隔岸观火坐收渔利	(188)
3. 8 挟持弱君号令四方	(195)
3. 9 以夷制夷拱手安边	(210)
3. 10 苦肉自残诱敌上钩	(215)
四、攻战方略	(222)
4. 1 围魏救赵直捣腹心	(223)
4. 2 引蛇出洞反客为主	(229)
4. 3 避实就虚声东击西	(239)
4. 4 扰而不打拖疲耗垮	(246)
4. 5 示弱骄敌后发制人	(250)
4. 6 搅散阵伍乱而后击	(257)
4. 7 先削枝叶后伐主干	(264)
4. 8 倚势扬威不战屈人	(268)
4. 9 虚张声势以少胜多	(275)
4. 10 诈降伪顺寻机作难	(284)
五、守战方略	(290)
5. 1 坚壁清野以逸待劳	(291)
5. 2 施缓兵计制造转机	(296)

5. 3 唱空城计转危为安	(299)
5. 4 以攻为守主功出击	(308)
5. 5 口舌折冲外交退敌	(313)
六、保位方略	(322)
6. 1 巧借外势加强自身	(323)
6. 2 以柔克刚似弱实强	(331)
6. 3 辞爵让禄以退为进	(340)
6. 4 自污名誉免除猜忌	(347)
6. 5 剪除功臣权不旁落	(354)
6. 6 丢卒保车羔羊替罪	(363)
6. 7 兼存派系牵制平衡	(371)
七、脱险方略	(377)
7. 1 李代桃僵金蝉脱壳	(378)
7. 2 诈疯诈死虎口脱身	(383)
7. 3 临危不乱片言留命	(389)
7. 4 煽枕边风开脱生路	(395)
7. 5 功成身退不居枢要	(402)
八、奸谋邪术丑例	(407)
8. 1 曲意逢迎市恩邀宠	(408)
8. 2 谗言害人排斥异己	(424)
8. 3 暗设陷阱背后下刀	(434)
8. 4 无中生有栽赃陷害	(442)
8. 5 窃人之功过河拆桥	(451)
8. 6 受降而屠杀鸡吓猴	(455)

一、起家方略

建功业，成大事，由卑微而至尊贵，由默然无闻而至声名赫赫，由衰落而至中兴；这过程就是所谓“起家”的过程。为了实现这一过程而采取的谋略，即是起家方略。

1. 1 拥立新君 培植靠山

在中国古代，统治阶级实行的是“家天下”的制度。一个王朝或一个诸侯国，君主是世袭的：老君主死后，要由他的儿子或他指定的本家后代继位为君，其他人不得染指君位。在这种政治制度之下，别人若觊觎君位，便属大逆不道、犯上作乱，是“十恶不赦”之罪。很少有人敢于冒亡身破家的危险去做非分之想。一般人的升迁目标是作官而不是为王。若想作大官，又必须把皇帝作为政治上的靠山，在这棵大树之下乘凉。即使皇帝昏庸无能，还要维护着他名义上至高无上的地位，而不能取而代之。有野心的政治家也不肯越过雷池一步，使自己陷于险境。不过，某些有权术的人物却能在这种社会背景之下玩弄手段，把合乎自己需求的人推上君位，自己不违反封建伦理纲常，而获得高官尊位，在政治舞台上演主角。

通常情况下，君位由法定继承人——君主的嫡长子来继承。但这种制度在实行中也常常出现例外。有时候，非法定继承人（次子、庶子、乃至于旁宗）也有可能得到继位的机会，并且皇室内部也会出现争夺继位权的激烈斗争。这就给一些人提供了政治投机的条件。有些人不是去投靠正在台上的君主，而是选择一个有希望得到继承权的宗室子弟，予以全力扶持，帮助他夺到君位。这种政治投机一旦成功，新君就成为拥立者的政治靠山和保护伞，拥立者就可以青云直上，

成为新君的心腹重臣；甚至还可能操纵新君主，自己成为没有帝王称号而实有帝王权力的一代枭雄。

本节所述的五件事例中，吕不韦以金钱作资本，为穷困潦倒的秦公子改变了命运；赵高在秦始皇死后伪造遗诏，废长立幼把胡亥扶上帝位；李通在天下大乱之时，用自己的家财招兵买马，帮助刘秀夺得天下；侯安都以逼宫手段，剥夺了陈霸先儿子的合法继承权，帮助陈蒨得到皇权。傅亮的情形有所不同，他不是帮助旧主的子弟，而是参与了刘裕的篡位活动，以刘裕的军事力量为后盾，出面逼迫晋主“禅让”，实现了改朝换代。这些人的具体手段互不重复，但其根本策略则是一致的。他们都是“拥君”权谋的成功运用者，自己从中得到极大好处。他们所拥立的新君，原先都没有合法继承权，甚至有的本人也不曾有过这方面的野心，一旦登上帝王宝座，对拥戴者自然感激不尽。同时，新君也需要凭借拥立者来稳定局势，打击政敌。所以，这些拥立者便被倚为心腹，委以要职，他们取得了寻常手段难于达到的成功。

吕不韦的政治投机

吕不韦是战国末期濮阳的大商人，家中巨富。有一次，他到赵国首都邯郸去做生意，见到了正在赵国作人质的秦国公孙（国王的孙子）名叫异人的，引起他的注意。他对别人说：“此奇货可居也。”这是生意场上的语言，用现代话来说，就是“这个人是一件稀奇的货物，可以收储下来，将来可赚得大利”。吕不韦打定主意，要利用异人，搞一笔巨大的政治生意。

从邯郸回到家中，吕不韦跟他父亲讨论自己的打算。他